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郭旭峯

被 告 恆普科技有限公司

被 告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恆普科技有限公司、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 王榮昌
人

被 告 王榮昌

被 告 張靜慧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05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
113 年5 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
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01 如報到單所載。

02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03 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4 主 文

05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47,600 元，及自民
06 國（下同）110 年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07 計算利息。

0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3,36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
09 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10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1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2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14 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
15 理由。

1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9 書記官 邱明慧

20 法 官 徐文瑞

2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邱明慧